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18-1号

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16日起，到2026年7月22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顺平南路，南至遂太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 0.8379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0636
其他农用地	0.0180
交通运输用地	0.2314
集体建设用地	0.3628
工矿用地（工业工地）	0.1065
空闲地	0.0556
合计	0.837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为人民币301.6462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柳各庄村5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、超转人员2名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1名。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。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18-2号

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16日起，到2026年7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顺平南路，南至遂太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李遂村集体土地 0.803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3129
其他农用地	0.0220
草地	0.0447
商服用地	0.0961
交通运输用地	0.1196
集体建设用地	0.0661
工矿用地（工业用地）	0.0573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0851
合计	0.803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89.368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李遂村3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、超转人员2名。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。最终以人社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6日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18-3号

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16日起，到2026年7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李魏路（顺平南线-遂太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起顺平南路，南至遂太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沟北村集体土地 0.305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1189
其他农用地	0.0050
商服用地	0.0771
交通运输用地	0.0245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0803
合计	0.3058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110.088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沟北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超转人员1名。劳动力和超转人员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。最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110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